

#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能正確在校使用各種行動載具。

二、行動載具定義：行動載具為一種個人可隨身攜帶，具儲存、傳送資料、通訊等功能，並進行各種應用的工具。包括：1.智慧型手機 2.可通話、錄音、錄影之電子錶 3.平板電腦、筆記型電腦或數位筆 4.其他未列出但具有通話、錄音、錄影之其中一種功能的3C物品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者，須為本校在籍學生。

## 四、管理細則：

- (一) 填報申請表，經家長及班級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- (二) 每次申請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到學校。
- (三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保管與使用之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- (四) 學生於上學期間（到校至離校），均需關機。遇緊急狀況或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- (五) 手機在校僅可與父母間之通話聯繫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。
- (六)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暫時保管載具至放學，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(七) 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將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其家長領回。

## 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向學務處生活教育組領取使用行動載具規範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及班級導師同意簽章後，將申請表交至學務處生活教育組進行審核。
- 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定案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申請人	年級	座號	姓名	申請日期	申請行動載具項目	家長聯絡電話	備註

申請原因：(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)

★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級任導師：\_\_\_\_\_

生教組長：\_\_\_\_\_

學務主任：\_\_\_\_\_